

109年11月10日依本校110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元智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就學銜接專案(第一梯次)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招生簡章

## 109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09.12.01 — 109.12.09

10:00 AM

03:00 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35號

電話：(03)463-8800

分機2316、2252、2871  
、2315、3211

傳真：(03)463-0997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編

- 2020 年獲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
- 2019「遠見雜誌」全台大學評鑑，入榜台灣最佳綜合大學。
- 2019 年獲英國《泰晤士報》評等全球前兩百五十名最佳年輕大學
- 2018、2019 年入榜「1111 人力銀行」企業最愛大學。
- 榮獲行政院第 14 屆「國家品質獎」，為第一所榮獲國家最高品質榮譽之大學。

## 元智大學 辦學績效

### ～全國第一所榮獲國家品質獎之大學～

➤ 外部榮譽	
109年	獲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核定經費約1.05億。
107年	獲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
106年	獲教育部補助106年度「教學創新試辦計畫」1,800萬。
104-105年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元智大學獲得二年每年7000萬元補助，補助金額全國第二高。
103年	元智大學入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研究中心獲補助。
102-103年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元智大學獲得二年每年7500萬元補助，補助金額全國第二高。
100年	2011年蟬聯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獲連續二年補助，補助金額名列全國第二。
100年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暨資訊管理學系獲得AACSB國際商管學院認證，躋身全球菁英商管學院。
99年	「2010年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中，「領域排名」方面，2010年臺灣進入世界前300大的學校共計13校，本校在「工學」領域中名列世界292名。(高教評鑑中心)
99年	2010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首度增加「理工學門」的世界排名。本校在「電機」、「資訊」、「化工(含能源)」及「土木(含環工)」四個學門亦名列世界前300大，依序為143名、154名、167名、216名。
99年9月	獲教育部補助99學年度「大學校院商管專業學院計畫」858萬，為全國唯二獲得經費補助之大學。
98年10月	獲教育部「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優評鑑」特優，為全國第一。
98年8月	獲教育部補助98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28億元，補助金額全國第二高。
97年8月	獲教育部補助97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7,500萬元，為所有新申請學校補助經費最高者。
97年2月	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重點補助9,000萬元。
97年	有庠通訊大樓獲「台灣建築獎」首獎。
94年10月	獲教育部補助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12所頂尖大學之一，每年補助3億元。
94年5月	獲得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2年10月	榮獲行政院第14屆「國家品質獎」，為第一所榮獲國家最高品質榮譽之大學。
➤ 媒體評價	
108年	元智大學財金領域獲全球前200大，2018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全國第三。
108年	2019「遠見雜誌」全台大學評鑑，入榜台灣最佳綜合大學。
108年	連續獲得 Cheers 雜誌調查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 3000 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 EMBA 第一名。
108年	元智大學入榜「1111 人力銀行」2018、2019 企業最愛大學。
107年	2018 年獲英國《泰晤士報》評等全球前兩百五十名最佳年輕大學。
105年	再度蟬聯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2016-2017年全球前8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
105年	榮獲2016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全球前千大大學。
105年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2016年亞洲大學排行榜，元智大學為非醫學類私立大學第一名。
105年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全球建校不到50年的前150名大學排行榜，元智大學連續三年(2013-2015)入榜全球新興潛力大學之列。
104年	獲QS世界大學排名中心評等為亞洲前300名最佳大學。
104年	榮獲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2015-2016年全球前8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
104年	2015年榮獲金磚五國與新興經濟體(BRICS & Emerging Economics)前百大最佳大學。
103年	世界大學排名中心(the Center for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14年全球前1千名大學排行榜。
103年	榮獲2014年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 Magazine)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行榜。
102年	2013年6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佈2013年全球最具潛力大學排行榜，以及亞洲前1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
101年	2012年5月再獲泰晤士報肯定，名列建校時間少於50年的全球前100大年輕潛力大學。
100年	元智大學名列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2011年全球前400頂尖大學。
102年1月	遠見雜誌「2013全台大學整體聲望調查」，元智大學獲評選為私立大學第1名。

101年11月	Cheers雜誌2013年度 <b>3000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EMBA第一名</b> 。
93年3月	獲教育部評選為「綠色學校」，為全國唯一一所大學獲此榮譽者。
<b>► 創新作為</b>	
106年學年度起	元智大學培育新雙語人才，基礎程式設計列通識必修，除了原有的雙語教學外，各院都增開程式設計課程，讓學生能認識新的溝通語言。
106年學年度起	創全國之先，大學部各學院全面設置英語專班，每學院招收30-50名學生，學費與一般學生相同，透過雙語教學及國際化學習環境，厚植學生國際競爭力。
105年	元智大學團隊參加2016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參展11件專利，獲1鉑金、3金、1銀、3銅，共計8獎項之佳績。
104年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教師張世明及資訊傳播學系校友湯育宇(97學年畢業)、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校友張毓麟(100學年畢業)，繼去年(2014年)坎城企業媒體暨電視獎3座獎項及一項最佳攝影獎殊榮後，今年更上一層樓，製作的三部影片獲2015年「美國國際電影暨電視節US International Film & Video Festival」獎項，囊獲一項最高榮譽的「評審團大獎Best of Festival (Grand Prix) awards」，一項金獎，一項銀獎及一項第三名。
103年	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102學年畢業)校友蔡雅馨、陳典詰、郭雅惠、鍾怡婷製作之影視作品「謝謝收聽The Tape」榮獲2014第二屆傳奇影展MV及廣告類【首獎】、2014第一屆全球華人福音微電影金鷹獎【特選佳作】、柒牌首屆海峽兩岸微電影【兩岸傳媒最佳編劇獎】、2014金善獎【佳作獎】等殊榮。
103年	2014年台北國際發明獎 元智大學獲二金四銀二銅。
102年	2013台北國際發明獎 元智大學獲一金三銀四銅。
99年9月	2010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研究團隊表現亮眼，共獲得3面金牌、3面銀牌及2面銅牌之佳績。
99學年度起	凡大一新生必須參加暑期「挑戰極限」全英語營隊，以強化修讀全英語課程之能力，表現合格者，將取得通識英語課程學分。
99學年度	管理學院轉型為全院不分系之商管專業學院。
97年9月	「2008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獲得7面金牌、4面銀牌及2面銅牌，同時獲頒伊朗精英學院(Iranian Elite Academy)特別獎，並得大會最佳綠色產品獎。
95年8月	管理學院研究所課程全面實施英語教學。
90年9月	工程學院設立國內第一個「通訊工程學系」。
89年2月	率先實施五年取得碩士、學士雙學位制度。
88年9月	人文社會學院首創國內第一個藝術管理研究所。
88年	首設「燃料電池中心」，成為國內第一個跨領域之燃料電池中心。

##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就學銜接專案(第二梯次)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繳費	109 年 12 月 1 日 10:00   109 年 12 月 9 日 15:00	1、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 <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 2、報名繳費後，請務必再上網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3、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9 日 15:00 前填妥「 <a href="#">證明文件傳真申請表</a> 」，檢附證明文件，傳真(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繳交審查資料文件	109 年 12 月 9 日 15:00 前	詳見簡章「 <a href="#">肆、審查資料</a> 」說明 1、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 href="mailto:aaregi@g.yzu.edu.tw">aaregi@g.yzu.edu.tw</a>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2、繳交審查資料後，請務必再上網確認繳件狀態是否已完成繳件。 3、若於非上班日繳交審查資料者，請於下一個工作日查詢繳件狀態。 4、繳件狀態查詢網址： <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 5、請儘早完成，逾期概不受理，且不得以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理由要求補救。
放榜	110 年 1 月 8 日 15:00	網址： <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
寄發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個人信箱	110 年 1 月 8 日 15:00	未收到 e-mail 者，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 <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
成績複查	110 年 1 月 8 日— 110 年 1 月 11 日	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 月 18 日 10:30—15:00	請準時至本校報到，逾時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名單公告	110 年 1 月 20 日 15:00	考生需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報到名單，網址： <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 （選擇「招生管道」/報到查詢） （1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止，每週公告遞補 1 次）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學日	

※ 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若須服務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3-4638800 分機 2252、2316、2315。

## 目錄

重要日程表.....	5
壹、申請資格.....	7
貳、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7
參、招生學制與學系及名額.....	11
肆、審查資料.....	12
伍、修業年限.....	13
陸、報名後應注意事項.....	13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13
捌、放榜.....	14
玖、成績複查.....	14
壹拾、報到.....	14
壹拾壹、註冊入學.....	15
壹拾貳、學分抵免 依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5
壹拾參、其他.....	15

## 附錄

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台就學銜接專案持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17
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台就學銜接專案證明文件傳真申請表.....	18
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台就學銜接專案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9
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台就學銜接專案成績複查申請書.....	20
元智大學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規定.....	21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8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台就學銜接專案(第二梯次)單獨招生常見問題.....	43

## 本校交通路線相關資訊

[校園平面圖](#)

[交通資訊](#)

## 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就學銜接專案(第二梯次)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 一、**「經本專案第一梯次錄取註冊之境外臺生」及「經在港臺生專案獲錄取分發註冊之學生」均不得申請本次招生專案。**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
-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具有境外地區高中或大學學籍者(含休學、復學)。
- 四、於本專案計畫公告(109 年 5 月 7 日)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者。
- 五、學歷資格：109 年 5 月 7 日前就讀境外高中或各大學學士班或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 (一) 學士班：最高學歷應具報考學士班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
    1. 高中畢(肄)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中畢(肄)業，得報考一年級。
    2. 大學肄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累計未滿二個學期者，得報考一年級；修業累計滿二~三個學期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
  - (二) 碩士班：最高學歷應具報考碩士班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
  - (三) 博士班：最高學歷應具報考博士班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
- 六、所持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七、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持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即取消錄取資格。

## 貳、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方式	1、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2、報名網址： <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 。
報名時間及流程 (詳見網路報名流程圖)	<p><b>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完成，逾期概不受理，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要求任何補救措施。</b></p> <p>1、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9 年 12 月 1 日 10:00 至 109 年 12 月 9 日 15:00 止，請儘早網路報名，逾期概不受理。</p> <p>2、報名網址：<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 選擇考試類別→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取得繳費帳號。</p> <p>3、繳交報名費後(ATM 轉帳繳費約兩小時之後、遇假日順延)，請務必再至報名網頁確認繳費已完成入帳。網址：<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p> <p>4、繳交審查資料：請於 109 年 12 月 9 日 15:00 前，將簡章所訂審查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 href="mailto:aaregi@g.yzu.edu.tw">aaregi@g.yzu.edu.tw</a>，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p>
報名費用	<p>1、一般考生：新台幣 1,200 元整。</p> <p>2、「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優待報名費減免 60%，新台幣 480 元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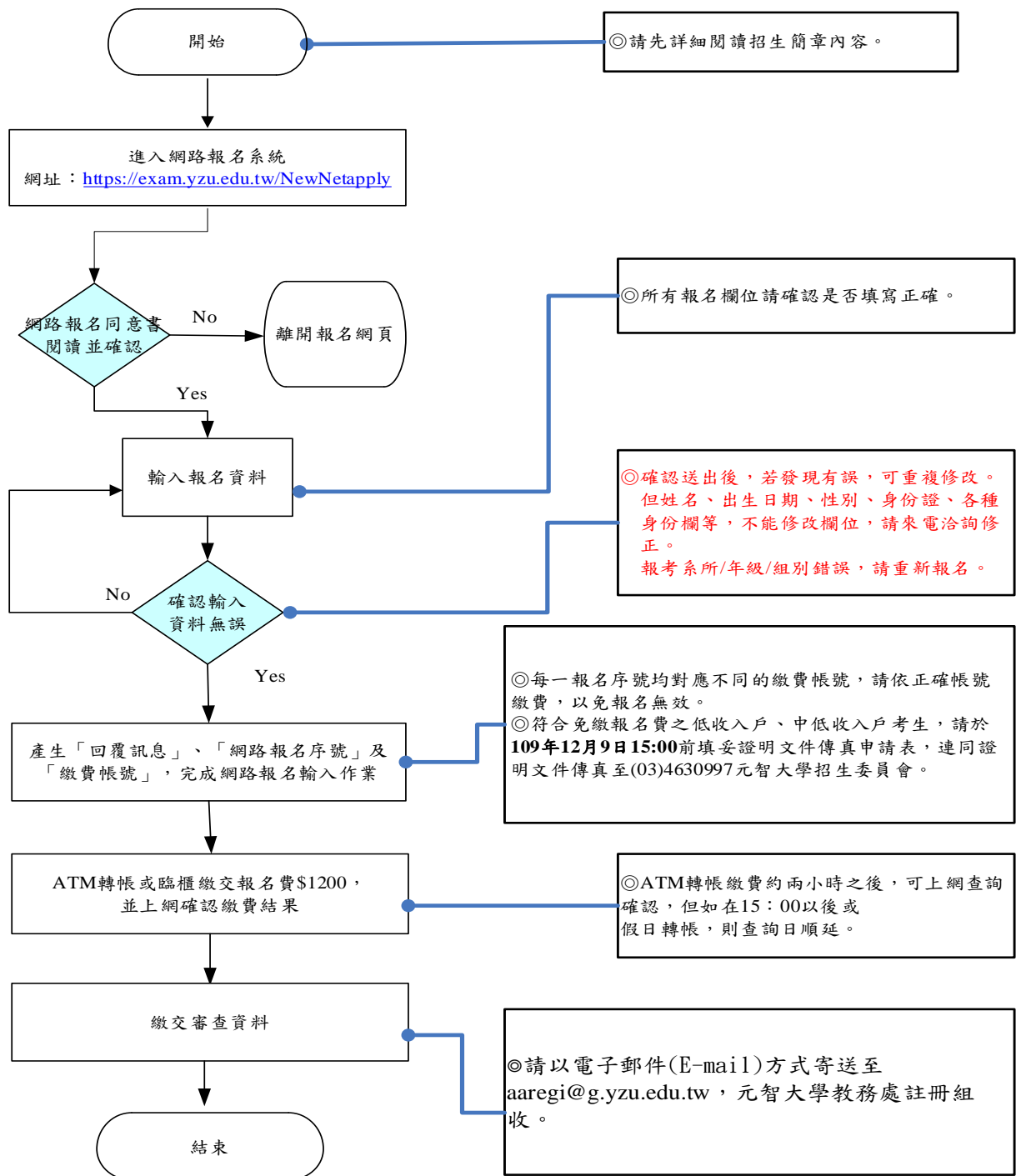
	<p>(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期間內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p> <p>(2)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於 <b>109 年 12 月 9 日 15:00 前</b>填妥「<a href="#">證明文件傳真申請表</a>」,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受理。</p> <p>(3) 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期限內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傳真回本校。郵政劃撥之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p> <p>(4) 考生繳費後除「<b>網路報名後未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者</b>」准予部分退費外,其餘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b>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700 元。</b></p>
繳費方式	<p>1、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 <b>109 年 12 月 9 日 15:00 前</b>完成繳費,並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未完成,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p> <p>(1) 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p> <p>(2) 至全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存款憑條,免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a href="#">招生報名查詢系統</a>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p> <p>(3) 至全台郵局(中華郵政)(填寫「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或各家銀行(填寫「跨行匯款申請書」)臨櫃以現金匯款,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轉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遠銀桃園分行代碼:8050045)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a href="#">招生報名查詢系統</a>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p> <p>2、查詢系統開放時間:(網址:<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p> <p>(1) ATM 轉帳繳費約兩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確認,但如在 15:30 後或假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p>
注意事項	<p>1、網路報名所需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li> <li>●軟體:Microsoft IE7.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li> <li>●請隨時更新網頁(按重新整理),掌握最新資訊。</li> <li>●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li> <li>●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li> </ul> <p>2、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發送一封報名確認通知信函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信函內容包含 ATM 繳費銀行代號、帳號、金額等訊息。</p>



查詢 報名 結果 及 列印 表件	<p>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 <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相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詢帳號及繳費結果：查詢轉帳帳號、查詢繳費、報名資料收件狀況。</li> <li>2、考生基本資料：檢視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期間可修改個人基本資料。</li> <li>3、成績查詢：放榜後，成績查詢。</li> <li>4、報到專區：正、備取生報到資訊下載專區。</li> </ol>
諮詢電話	(03) 463-8800 轉分機 2252、2316、2315。

#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與繳費時間：109年12月1日10：00至109年12月9日15：00止



參、招生學制與學系及名額

- \* 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系規定辦理，若無占分比例者，統一為各科原始成績加總。
- \* 本簡章電機工程學系(甲組、乙組、丙組)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

一、學士班：招生名額共 35 名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學系網址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1	<a href="http://www.in.yzu.edu.tw/">http://www.in.yzu.edu.tw/</a>
資訊管理學系	4	<a href="https://www.mis.yzu.edu.tw/index.aspx?lang=cht">https://www.mis.yzu.edu.tw/index.aspx?lang=cht</a>
資訊傳播學系科技組	1	<a href="http://www.infocom.yzu.edu.tw/index.php/zh-tw/">http://www.infocom.yzu.edu.tw/index.php/zh-tw/</a>
資訊傳播學系設計組	2	
機械工程學系	4	<a href="http://www.mech.yzu.edu.tw/">http://www.mech.yzu.edu.tw/</a>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3	<a href="http://www.che.yzu.edu.tw/index.php">http://www.che.yzu.edu.tw/index.php</a>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1	<a href="https://www.ih.hs.yzu.edu.tw/">https://www.ih.hs.yzu.edu.tw/</a>
應用外語學系	1	<a href="http://fl.hs.yzu.edu.tw/tw/">http://fl.hs.yzu.edu.tw/tw/</a>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2	<a href="http://sc.hs.yzu.edu.tw/">http://sc.hs.yzu.edu.tw/</a>
藝術與設計學系	1	<a href="http://www.ad.yzu.edu.tw/">http://www.ad.yzu.edu.tw/</a>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1	<a href="http://www.en.yzu.edu.tw/?page_id=1197">http://www.en.yzu.edu.tw/?page_id=1197</a>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3	<a href="http://www.ee.yzu.edu.tw/">http://www.ee.yzu.edu.tw/</a>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2	<a href="http://www.comm.yzu.edu.tw/%e9%a6%96%e9%a0%81/">http://www.comm.yzu.edu.tw/%e9%a6%96%e9%a0%81/</a>
電機工程學系(丙組)	1	<a href="http://www.eo.yzu.edu.tw/">http://www.eo.yzu.edu.tw/</a>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主修：企業管理)	2	<a href="http://140.138.102.42/bba/">http://140.138.102.42/bba/</a>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主修：財務金融)	1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主修：國際企業)	2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主修：會計)	1	
管理學院學士班 (英語專班)	2	<a href="http://140.138.102.42/ebba/">http://140.138.102.42/ebba/</a>

二、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8 名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學系網址
資訊管理學系資管組	1	<a href="https://www.mis.yzu.edu.tw/index.aspx?lang=cht">https://www.mis.yzu.edu.tw/index.aspx?lang=cht</a>
資訊傳播學系	1	<a href="http://www.infocom.yzu.edu.tw/index.php/zh-tw/">http://www.infocom.yzu.edu.tw/index.php/zh-tw/</a>
機械工程學系	1	<a href="http://www.mech.yzu.edu.tw/">http://www.mech.yzu.edu.tw/</a>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1	<a href="http://www.che.yzu.edu.tw/index.php">http://www.che.yzu.edu.tw/index.php</a>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1	<a href="http://www.ee.yzu.edu.tw/">http://www.ee.yzu.edu.tw/</a>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1	<a href="http://www.comm.yzu.edu.tw/%e9%a6%96%e9%a0%81/">http://www.comm.yzu.edu.tw/%e9%a6%96%e9%a0%81/</a>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1	<a href="http://www.cm.yzu.edu.tw/CH/MBA.html">http://www.cm.yzu.edu.tw/CH/MBA.html</a>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	1	<a href="http://140.138.102.42/MS/">http://140.138.102.42/MS/</a>

三、博士班：招生名額共 1 名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學系網址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1	<a href="https://www.hs.yzu.edu.tw/page-2-1.html">https://www.hs.yzu.edu.tw/page-2-1.html</a>

肆、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項目如下，**所有檔案請存成 PDF 檔格式並合併為一個檔案。檔案總容量至多以 10MB 為限。**

檔名：報名序號+姓名+報名學制+報名學系（組）+審查資料；

檔名範例：1300 陳○○學士班機械工程學系審查資料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mailto:aaregi@g.yzu.edu.tw)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不受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二、[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境外學歷就學期間)

四、歷年成績單：目前就讀境外大學或高中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若歷年成績單是網頁查詢版(非學校核發正式版本)，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一) 申請學士班：

高中畢業：高中歷年成績單

大學肄業：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 申請碩士班：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 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五、自傳

六、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伍、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1.pdf>

一、學士班：四至六年

二、碩士班：一至四年

三、博士班：二至七年

陸、報名後應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填妥「[持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繳納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百元整。選擇 ATM 轉帳、遠銀或郵局臨櫃現金繳款，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

三、考生網路報名繳費後，未將指定資料審查寄出或逾期寄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其餘情況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四、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組別、年級，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五、**「經本專案第一梯次錄取註冊之境外臺生」及「經在港臺生專案獲錄取分發註冊之學生」，不適用本專案招生。(上述所指經專案錄取註冊之學生，適用於全臺各大專院校，非以本校為限。)**

六、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一、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評定成績，審查項目占分比例為 100%，滿分 100 分，必要時系所得通知考生補繳資料、語音或視訊訪談、到校測驗等方式審查。

- 二、錄取時以總分高低為序；若遇成績相同者，無法決定排名，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三、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錄取標準，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 捌、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預定 110 年 1 月 8 日 15:00 後。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榜單查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榜單查詢」)
- 三、個人成績查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點選「查詢成績」)

#### 玖、成績複查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0 年 1 月 8 日~110 年 1 月 11 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地點：複查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一) 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 (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書、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級、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四、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壹拾、報到

- 一、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日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下載。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時請繳交學歷 (力) 證書正本及通知單上所列應繳之資料。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當日須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正取生：
  - 1、報到時間：請準時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30~15:00 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 2、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備取生

- 1、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學系，將公告於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報到查詢)。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缺額情形將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報到查詢)，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至指定地點報到。

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將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備取生遞補名單，每週公告遞補 1 次。

- 3、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止。

- 五、報到時暫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訂之)，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六、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後洽系辦領取。

-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並出具身份證明文件，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 壹拾壹、註冊入學

- 一、本專案招生係為外加名額方式辦理，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應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 三、新生資料與註冊相關時程預計於報到現場提供，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

#### 壹拾貳、學分抵免

依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7.pdf>)及各系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壹拾參、其他

一、

- 二、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週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 三、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四、本校收費標準等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109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 五、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網址 (學務處) (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st/>)。
- 六、學生入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七、學生除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外，尚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經典五十、體育 (游泳能力檢定及心肺適能檢定)、服務學習及各系院相關規定等基本要求，始得畢業。各系詳細畢業規定，請另外參考各相關單位規定。(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aa/學生專區/課程選修/必選修及輔系科目表>)。
- 八、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經向試務單位反映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相關法規)。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招生規定、學則與相關法令辦理。(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aa/>相關法規)。



# 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台就學銜接專案

## 持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中文姓名		報名序號	
英名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請填寫系所組別名稱)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國別／州別：		
	學校地址：		
	修業起訖期間：		
切結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勾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p> <p>                     本人所持 _____ 之                      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p> <p>                     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u>正式學歷證件正本</u>及<u>歷年成績證明正本</u>及<u>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u>(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u>正本</u>，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 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台就學銜接專案

## 證明文件傳真申請表

低收入戶優待    中低收入戶優待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證 明 文 件 說 明	含本申請表共_____頁		
申 請 日 期	109 年    月    日		
考 生 簽 名			
審 核 結 果 ( 考 生 勿 填 )			

◎本申請單填妥後，請於 **109 年 12 月 9 日 15:00 前**傳真至 (03) 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台就學銜接專案

##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繳 費 帳 號			
E-Mail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 (一律退還新臺幣 700 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退 款 帳 號 資 料 (限 考 生 本 人 帳 戶)	銀行代碼：		銀行名稱：
	戶名： (限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帳號：  1. 請檢附考生本人匯款帳號資料影本，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 2. 本校匯款免手續費。		
備 註	1. 「未在期限內寄件」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前將本申請表及報名繳費證明傳真至(03-4630997)本校，辦理退費申請。 2. 經本校審查不符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3. 退款帳戶資料限填考生本人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退費權益受損。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9 月下旬退款至考生本人帳戶。 5.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316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台就學銜接專案

##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級：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1	資料審查		
申請成績複查共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信封上須註明「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台就學銜接專案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 二、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成績複查時間：110 年 1 月 8 日～110 年 1 月 11 日。
- 四、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函寄：32003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東路 135 號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一) 個人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
  - (二)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
  - (三) 郵政劃撥收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
  - (四) 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 元智大學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 肺炎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規定

109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075098號核備

109年10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55549號核備

-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境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日間學制學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及日間學制博士班專案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特依「大學法」、「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及「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境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依現有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境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項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審查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前項面試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四條 本招生應依教育部專案計畫規定,配合調整招生對象、招生名額、招生及入學日程。
- 第五條 本項招生對象限於境外就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並應符合專案計畫招生對象之相關規範,且其所持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第六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本項招生外加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本項招生外加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外加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招生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本項招生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項招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第七條

入學期程、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事項、學分抵免、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受理報名時間不得少於七日，並登載於校內網站招生專區。

第一項所定招生系所以各校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為限，且不包含師資培育、醫學、中醫及牙醫學系等政府人力管控系所；屬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不得辦理本項招生。

#### 第八條

本項招生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參與本項招生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九條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一週內以正式書面回覆。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若成績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 (補習) 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 (班) 三年級 (延教班) 結業，持有修 (結) 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

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台就學銜接專案(第二梯次)單獨招生常見問題

序號	問題	答
1.	臺生在疫情期間，人在境外地區，但並未具有境外地區高中或大學學籍，可以循本專案計畫返臺就學嗎？	<b>不可以。</b> 本專案計畫之精神，係為協助臺生在境外地區就學時，因疫情導致學習中斷而欲返臺就學，所提供的專案就學管道。因此類學生在疫情期間並非因就學滯留境外，亦非因疫情致學習中斷，故無法適用本專案計畫。
2.	於疫情期間在境外地區就讀大學學士班，但就讀學校並未在我國採認名冊裡，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返臺就學嗎？	<b>可以。</b> 但應以學生前一階段之高中學歷(境外高中學歷須符合採認相關規定)向各大學報名，經錄取後，入學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入學後，在境外地區所取得的學分，因不符學歷採認相關規定，故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3.	我國高三應屆畢業生，已獲境外地區大學 109 年秋季入學通知，因疫情原因無法出境就學，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嗎？	<b>不可以。</b> 本專案計畫之精神，係為協助臺生在境外地區就學時，因疫情導致學習中斷而欲返臺就學，所提供的專案就學管道，此類學生未有出境就學事實。
4.	因疫情期間，就讀我國高三的外籍學生，可以參與本專案計畫嗎？	<b>不可以。</b> 本專案計畫係提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疫情期間在境外地區就學的學生，返臺學習的就學管道。
5.	境外臺生參與本專案計畫，可以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入學嗎？	<b>不可以。</b> 本專案計畫之精神，係為協助臺生在境外地區就學時，因疫情導致學習中斷而欲返臺就學，所提供的專案就學管道，有其學習銜接的即時性。故學生應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6.	在境外就讀大四，將於今年 6 月畢業，可以透過此專案計畫返臺銜接就學嗎？	<b>可以。</b> 疫情期間(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具有在境外地區就學之事實，即有境外地區大學學籍者，符合本專案計畫招生對象資格，可以報考本專案招生入學碩士一年級。
7.	我國(境內)108 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具境外地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大學就學事實者，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 2.0 嗎？	<b>不可以。</b> 此類學生如欲返臺就學，得循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國內大學。
8.	108 學年度於境外高中畢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返臺就讀國內大學一年級，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嗎？	<b>不可以。</b> 此類學生已返臺就學，非因疫情而有就學銜接需求。因此類學生修業累計未滿 2 學期以上，倘欲入學另一所大學就學者，建議報考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